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

(79)環署綜字第三四八七一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新威鄉村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，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79、3、5 台(79)體字第八九四四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1.本計畫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內，請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二條規定，在自來水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內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、流通或污染水質之行為。核准設立應審慎考慮。

2.污水處理應確實做好三級處理（二級處理加活性炭高級處理），並予回收供作灌溉之用。

3.飲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。

4.水質監測計畫中應包括氮、磷等項目，監測頻率宜改為每月一次，並確定監測之地點。

(二) 廢棄物部分：

1.本案挖填土方量甚大，在利用前之儲放期間，應做好防護措施以避免沖刷流失。

2.可燃性垃圾經小型焚化爐處理，請確實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、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，為操作維護。

3.灰燼及不可燃性廢棄物擬由西菁埔掩埋場代為處理，唯該場處理年限二年，應擬妥替代方案解決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1.本案位於水質水量水源保護區內，依規定嚴禁噴灑農藥。

2.肥料之使用，請適時適量，並依說明書環境管理措施確實執行。

3.宜多種植鄉土性植物，以減少肥料使用量。

(四) 空氣及噪音、振動部分：

1.嚴禁使用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監測計畫建請增列振動及交通量之監測。

3.噪音、振動請確實依減低不利影響之措施辦理。

(五) 其他：

1.監測計畫請依所提監測項目(包括增列項目)確實執行，並按季彙報環保各級單位。

2.本案挖填土方量甚大，建請開發單位於施工時應規劃採分期分段施工，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嚴格監督與管理。

3.針對監測計畫的項目及減輕環境影響不利的行為之管理措施，請補提完整資料過署核備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(含補充說明)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)共同納入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山坡地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建請依與會之相關主管機關代表意見辦理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主管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